

针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（7人董事会）澄清声明议案的回复

本人尊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圣莱达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终审判决。明晰《公司法》中公司股东是公司实际主人的客观事实。认可公司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自身权利。明确知悉董事无权否决圣莱达公司股东依法依规进行的权力主张。

本议案，即《澄清声明》的内容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中 107 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之事项，不应列入董事会议案；同时，本议案非对单一事项进行表决，不具备统一表决的条件，应属无效议案。

特此回复。且本人要求圣莱达董事会、圣莱达公司及主办券商如实、完整对外披露本人上述回复意见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：



2023. 11. 28